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

地址：51057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
承辦人：劉宣君
電話：04-8321911-131
傳真：04-8368365
電子信箱：hsuan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中銷字第1091144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91144710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分署訂於本(109)年7月10日及17日辦理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中區說明會」案，請轉知轄內農民團體、青年農民或農民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6年6月9日農糧銷字第1091073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農委會並據以發布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及公告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」，凡符合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從事農糧產品初級加工業務，得向農業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。
- 三、為擴大農民農民瞭解本制度內容，特召開2場次說明會，將說明法規條文、適用品項及其加工方式及申請注意事項等內容，俾利有意願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農友或農民團體瞭解本制度。



四、有意出席者請於7月8日(三)前上網填列報名表單

(<https://reurl.cc/Mvx2xK>)，報名場次如下，請自行擇一報名參加：

(一)109年7月10日(五)假花壇鄉農會(彰化縣花壇鄉花壇街273號)，上午9點30分至12點。

(二)109年7月17日(五)於本分署雲林辦事處(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40號)，上午9點30分至12點。

五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出席者須自備口罩，倘有出國或發燒等症狀或未攜帶口罩者，請勿出席。

六、檢附旨揭說明會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彰化縣各公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及辦事處(大甲區農會日南辦事處、大安區農會海墘辦事處、烏日區農會溪埧辦事處、臺中地區農會四民辦事處、臺中地區農會西屯辦事處、臺中地區農會南屯辦事處、臺中地區農會軍功辦事處等除外)、彰化縣各鄉鎮市農會及辦事處(二林鎮農會原斗辦事處、二林鎮農會萬興辦事處、芬園鄉農會茄荖辦事處、埤頭鄉農會路口厝辦事處等除外)、南投縣各鄉鎮市農會及辦事處(草屯鎮農會南埔辦事處除外)、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南投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本分署臺中辦事處、本分署雲林辦事處、運銷加工課

2020/06/24
14:47:15
電子公文
交換